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Tel. No.: 3509 7150
傳真Fax No.: 3912 48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劉女士：

10月20日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

貴秘書處10月24日就上述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本局現作回覆。

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建議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其政策目標是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同時，在審慎理財的大前提下，公帑須運用得宜。

我們於2017年10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概述2017年《施政報告》各項運輸政策措施，當中包括簡介計劃的初步構思，並聽取委員意見。與此同時，政府亦留意到市民及公共交通業界對建議計劃提出的意見。總括而言，市民普遍歡迎推出計劃，認為能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然而，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考慮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尤其是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俗稱「邨巴」）及紅色小巴（「紅巴」），以惠及經常使用該兩種公共交通服務

出行的市民。同時，我們亦留意到社會上另有意見認為計劃有機會被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濫用，建議政府研究措施為計劃設下更多限制，以防止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濫用計劃。

考慮了推出計劃的政策目標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現已完成對建議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安排的研究，當中包括對早前向委員會提出的初步構思作出了一些合適的調整，以完善計劃。

政府早前初步建議計劃應涵蓋香港鐵路、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及電車。經審慎檢視後，現建議在營辦商願意遵守一些特定營運要求的大前提下，一併將邨巴、提供僱員服務的非專營巴士（俗稱「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納入計劃，以惠及須依賴上述四種公共交通服務作為唯一或主要日常出行交通工具的市民。政府亦建議落實一系列監管措施，確保公幣在計劃下運用得宜，並盡量減少濫用情況。

就對於從事水貨活動人士可受惠於計劃的關注，我們認為不應為摒除某些特定群組而加上額外限制，以致計劃運作變得複雜，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亦同時對大部分受惠於計劃的市民造成不便。事實上，在構思計劃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到須盡量減少濫用情況。在現時計劃的設計下，市民仍須自行負擔每月400元的基本交通開支，以及超出400元指定水平的公共交通開支的百分之七十五，補貼亦設有每月300元的上限。我們相信這安排已可有效減少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我們將在2018年1月9日向委員會簡介建議計劃的最新方案，並聽取委員會的意見。為盡早開展準備工作，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計劃申請撥款，目標是在撥款獲批後的一年內落實計劃。當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我們會適時檢討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屈顥庭



代行)

2017年12月13日